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錦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錦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錦城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，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

01 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本院審
02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名、罪質均有別，其中附
03 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時空關聯性緊密，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
04 罪其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相隔已久，難認有何
05 特殊關聯性。又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，經本院
06 通知後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以及送達證書在
07 卷可憑，爰在罪刑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重原則的規範下，依
08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謝盈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